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中學學務處、國小學務處、幼兒園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維護同學上下學交通安全，確保同學「快快樂樂出門，平平安安回家」，進而影響家長，增進對交通安全之認知，改善整體交通秩序。

參、實施要領

一、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學生家長。

二、內容：

(一)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：

由本校相關行政人員及愛心家長組成，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之擬定、執行及考核。

(二) 利用各項教學活動、環境佈置、教具設備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。

(三) 加強校內交通安全輔導，完成路隊、糾察隊及交通隊編組。

(四) 加強導護工作之執行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 依照規定成立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切實參與交通安全教育設計規劃及督導有關事宜，並且依組長級以上行政會報按時召開檢討會。

(二) 各項執行事項併入學期行事曆中列管執行。

(三) 配合實施計畫，訂定相關之執行要點。

(四) 定期召開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，併入全校導師會議舉行。

(五) 利用全校升旗典禮和班級集會時間如班會，舉行交通安全討論會。

(六) 利用相關課程，播放交通安全宣導錄影帶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，並舉辦交通安全融入教學之觀摩會。

(七) 利用學校公佈欄畫製各項交通安全標誌加強宣導。

(八) 校內人、車用道分流規劃。

(九) 分析並建立學生通學路隊資料，配合學校規劃之安全路線及安全時間返家。

(十) 每學期招募七、八年級熱心服務學生編組交通糾察隊，接受生輔組長規劃之勤前訓練後，協助導護老師共同維護上放學秩序，確保學生交通安全。

(十一) 由本校教師員工、家長組成交通安全志工團，協助指揮交通，於各路口維護學生上放學秩序。

(十二) 學期初由學務處排定導護老師輪序表，以協助引導家長接送車輛以免造成交通壅塞，並維護學生於學校週邊路口通行安全。由生輔組長負責巡邏學校周邊及校車路隊集合處，確保導護師長及交通糾察隊按時達崗位，並正確值勤以避免危險事件發生。

- (十三) 對於違反交通安全學生採取輔導糾正作法，並依校規處理避免再犯。
- (十四) 加強宣導過馬路行走斑馬線、禁止無照駕駛，騎乘機車、腳踏車應戴安全帽。
- (十五) 為協助上下學學生安全，聯合鄰近周邊學校組成區域聯防，嚇阻不法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十六) 排定導護老師於路口指揮學生上放學行走人行穿越道。

肆、督導與考核。

- 一、各項實施內容，將定期檢討缺失改進。
- 二、執行有功人員報請校長予以獎勵。
- 三、推動案內各項融入教育及安全維護工作，其所需經費均依實際需求辦理請購核銷。
- 四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需要修改隨時增錄。

伍、本計畫經 112 學年度交安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